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秋梅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5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信箱：dop-a1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23000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及112年度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

(24417663_1123000589_1_ATTACHMENT1.pdf、24417663_112300058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12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查照並踴躍參加獎勵活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月16日總處綜字第1121000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研究並具體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依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獎勵計畫），辦理112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（徵文），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主題：「建構機關業務量能與組織設置適切性之評估指標或機制」及自訂研究主題等8項（請參閱一覽表）。
 - （二）徵文方式：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將申請書、

士林國小 1120119



RTAA1123000423

作品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（須為odt、doc等可編輯格式，其中申請書請另附簽章後之掃描檔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人事總處專用信箱（suggestion@dgpa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）。

(三) 作品格式：請依獎勵計畫第4點規定撰擬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審範圍。

(四) 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人事總處活動專用信箱收到時間為準）。

三、參與旨揭獎勵活動獲獎人員核予下列標準之行政獎勵，獎勵額度不計入各獲獎人事機構年度得敘獎額度，由本處控留之敘獎額度支應：

(一) 獲評列特優獎作品之人員於敘獎總額度嘉獎5次範圍內核予獎勵，惟個人敘獎最高獎度不得超過記功1次。

(二) 獲評列佳作獎作品之人員於敘獎總額度嘉獎4次範圍內核予獎勵，惟個人敘獎最高獎度不得超過嘉獎2次。

四、檢附獎勵計畫及112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3/01/19 文
交 08:08:24 章